

附件 2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2023 年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科学技术奖评审质量，根据《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2023 年修订稿）》，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等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倡导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融合创新，鼓励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生态，培养工程建设行业科技人才，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科技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一节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五条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优秀的学术修养和职业道德，并仍活跃在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六条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现在或曾经任职

于工程建设企事业单位，且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七条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取得系列重大科技成果或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贡献，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第八条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在主持完成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创新成绩突出，工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二节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

第九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具有良好的科研作风和职业道德。

第十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候选人现在或曾经任职于工程建设企事业单位，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候选人应当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或重大技术发明，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促进作用，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候选人在主持或参与完成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创新成绩突出，工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三节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

国，立足本职，锐意创新，自觉践行“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要求，具有良好的科研作风和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现在或曾经任职于工程建设企事业单位，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应当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或重大技术发明，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在主持或参与完成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创新成绩突出，工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四节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工具、新器件（零件）、新软件等，或上述的集成系统等；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的提名项目应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的提名项目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

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明显进步，能够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解决工程建设实际难题。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的提名项目应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完成人。

第五节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创新工程。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成果是指企业通过科研攻关实现工程建设行业或专业某一单项（成套）技术突破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并经一年以上广泛实施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工程应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重大建设工程，工程质量优良，在行业内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通过竣工验收使用一年以上。

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新发展理念，针对遇到的实际难题，在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建造技术和施工装备等方面有创新性突破，形成了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在成果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和应用推广起到组织、管理、协调等作用。

第二十七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或科技创新工程,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组织,并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申报。

第三章 提名要求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项目应经过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

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可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第二十九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人可提名一项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项目应提供1名及以上院士或熟悉该项目技术领域的知名专家的推荐意见。其中“知名专家”包括:

(一)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项目的
第一完成人;

(三)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中央企业的集团总部负责科技
工作的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
巾帼创新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的候选人经评审未
获奖者,再次申报须间隔一年。

第三十二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或工程建
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项目,再次申报相同等级奖项须间隔一
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
奖的提名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评审:

(一)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的;

(二)未经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
议的;

(四)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相关条件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依据《评选办法》和本细则，组织科技专家对提名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参评条件和提名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初评程序包括网络评审和专业评审。

（一）网络评审。根据形式审查情况，从科技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打分，限额产生进入专业评审的提名项目。

（二）专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通过网评的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各评审小组经答辩、讨论后，向专家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各评审组长一般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十六条 对某些学科性很强的提名项目，可特邀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审定会议期间，专家委员会建议授予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提名项目需现场答辩。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审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含三分之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工

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不含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有异议的获奖项目（人选），由科委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查证核实，确有问题时，向科委提出处理建议，由科委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异议内容属于技术问题且短期难以查证核实的，暂缓授奖并纳入缓评项目名单。待补充完善提名资料后，次年可提出复评。

第四十条 必要时，组织科委委员和评审专家对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上有特别重大突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具有非常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本专业技术进步有积极推动作用，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具有较为广阔的推广应用前

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科技创新成果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体现我国工程建设最高科技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特别显著，具有非常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我国工程建设某个领域有较大创新性突破，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显著，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工程建设某领域的某个环节上有创新性突破，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明显，具有较为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科技创新工程

一等奖：工程建设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空前，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的创新性特别突出，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特别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取得了特别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工程建设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在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上有重大创新，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

先，对某一专业工程技术进步有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工程建设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在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上有较大创新，对同类工程技术进步有示范和引领作用，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六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评审专家应当对提名项目（人选）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单位（专家）以书面方式向科委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